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发〔2018〕25号

关于对副处职干部任职试用期满 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江苏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近期将对2017年6月提任的副处职干部在试用期间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7年6月提拔任用的副处职干部。

二、考核要求

1、接受考核的处级干部认真总结试用期一年来德、能、勤、绩、廉及主要不足等方面情况，请于6月19日下午下班前将试用期总结电子稿发送至 ujsszb@ujss.edu.cn。

2、校党委成立考核组，全面考核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着重了解思想政治素质、作风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深入了解管理能力、师德师风、治学精神、教学科研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情况。

3、考核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

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学院、科研机构、非隶属机关党总支的直属单位，接受考核的处级干部在下列人员范围内进行述职、民主测评：本单位处级干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科级干部、内设机构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教授代表；分工会主席；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单位，民主测评会参会人员范围扩大到全体教职工。

三个机关党总支接受考核的处级干部在所属党支部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进行述职、民主测评。离退休党工委接受考核的处级干部在退管处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进行述职、民主测评。

请各相关单位、机关党支部于 6 月 19 日下班前与党委组织部联系沟通民主测评会相关事宜。联系电话：88792638，联系人：倪鸿燕。

个别谈话相关事宜由考核组跟相关单位具体沟通。

4、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汇报考核情况。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结果，并讨论决定能否正式任用。

附件：试用期满考核人员名单.doc

党委组织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